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簡聲字第7號

抗 告 人 朱浚麟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5日所為裁定抗告，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許慈翎